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办〔2019〕3号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党支部：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桂组通字〔2018〕87号），现就我校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生活会主题

我校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坚决把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结合实际细化主题。

二、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本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要在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参加人员范围

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全体党员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一般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四、各环节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组织学习。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要采取“三会一课”、学习研讨、宣讲解读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能职责，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二）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

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流动党员、退役军人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述职评议查摆问题。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党支部委员会述职。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大会述职，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支部要对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根据各自承担的不同的重点任务进行查摆。

2. 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3. 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部班子成员要认真检查履行职责情况。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民主评议党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大点）。民主评议

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进行，其中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环节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结合进行。民主测评一般采用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

（四）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特别是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落实党组织决策部署等情况，并结合党员星级管理、积分管理等，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

（五）言出必行抓实整改。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限期整改。

五、民主评议党员具体程序

（一）个人自评。每名党员在会前对照民主评议的内容，结合自己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学习情况，做好个人自评的发言准备，发言要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后，其他与会党员对照民主评议内容对其逐一进行评议，发表意见。

（三）民主测评。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结束后，与会党员以无记名方式对本党支部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填写《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附件1）。

（四）组织评定。结合党员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和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及学习表现情况，党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特别对民主测评结果等次较低的党员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谈话，并谈深谈透）；然后召开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党员民主评议等次，填写《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统计表》（附件2），并将评议结果报党总支审批。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支须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所属党支部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情况汇总，并将附件2报党务组织部组织纪监办公室备案。

六、其他事项

对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专门研究部署，作出具体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分类指导。各单位党总支要派人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深入党员群众了解实际效果，切实保证质量。要结合指导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支部建设情况

进行摸排分析，抓两头带中间。各基层党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相关材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在本通知下发前已召开 2018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要对照本通知有关要求，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补课”。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党政事务部组织纪监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8993663，邮箱：ljxyzzk@163.com。

附件：1. 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2. 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统计表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

